

11月1日起，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2023年度参保缴费工作正式开始。参保缴费期是什么时候？缴费标准和待遇政策有哪些新变化？

南京市城乡居民医保集中参保缴费期从11月1日持续到12月25日，在此期间足额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，就可从2023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医保待遇。在筹资标准上，老年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510元/年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1270元/年；其他居民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610元/年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1190元/年；学生儿童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50元/年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1160元/年；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200元/年，财政补贴标准为每人680元/年。